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康县财政局的康县城关镇咀台、赵坝等村村内绿化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康县城关镇咀台、赵坝等村村内绿化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利明行业;制造商为甘肃浩成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5034.52万元,资产总额为4952.1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甘肃浩成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4年10月24日